# 招标文件(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广西税务 2025 年车船税联网征收系统

升级完善和运行维护

项目编号: GX2025-DLGK-C0006-B00

采 购 人: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2025年1月8日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9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36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80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广西税务 2025 年车船税联网征收系统升级完善和 运行维护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 15 号 3 号楼云 之龙咨询集团大厦 6 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2 月 6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X2025-DLGK-C0006-B00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广西税务 2025 年车船税联网征收系统 升级完善和运行维护

预算金额: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伍仟捌佰捌拾元整(¥38588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伍仟捌佰捌拾元整(¥385880.00)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		1. 项目背景
1	治区税务局广西税务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
	2025 年车船税联网征收	1 项	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
	系统升级完善和运行维护		例》要求,加强车船税税源管理,如需进一
			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 合同履行期限:

- ①项目实施时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月。
- ②项目验收合格后,配套增加驻点运维人员1人,运维服务期限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 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 在中国境内(指关境内)注册。
-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规定的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

-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u>2025 年 1 月 8 日</u>至 <u>2025 年 1 月 15 日</u>,每天上午 8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3 时 00 分至 6 时 00 分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 15 号 3 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 6 楼)

方式: 招标文件在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 15 号 3 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 6 楼)进行售卖,售后不退。如需邮寄,每本另加邮费 50 元(邮购文件的,必须于发售截止时间前将工本费及邮费汇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号)。

售价:招标文件每本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采购文件价款交纳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民主支行(网银支付可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银行账号: 623661021638

开户行行号: 104611010017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25年2月6日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注: 投标文件递交起止时间: 2025年2月6日8时30分00秒至9时30分00秒)(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2. 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 15 号 3 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 4 楼,具体详见 LED 屏幕);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媒体: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http://guangxi.chinatax.gov.cn/)、云之龙集团网(www.yzljt.cn)上发布。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支持节能环保、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2)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地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05 号

联系方式: 梁峰瑜 0771-55621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 15 号 3 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 6 楼 联系方式: 黄周宁 0771-2618199、26181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黄周宁

电 话: 0771-2618199、261811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 号	类 别	内容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广西税务 2025 年车船				
	项目名称、	税联网征收系统升级完善和运行维护				
1	编号、预算	项目编号: <u>GX2025-DLGK-C0006-B00</u>				
	及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 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伍仟捌佰捌拾元整(¥385880.00)				
		最高限价: 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伍仟捌佰捌拾元整(¥385880.00)				
2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				
	· 在日日从	项目属性: □货物				
3	项目属性、	项目类别: ☑信息化项目 □非信息化项目				
	类别等	线上采购项目:□是 ☑否				
		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地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05 号				
4	采购人	联系电话: 0771-5562132_				
		联系方式: 梁峰瑜				
		名称: <u>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u>				
		地址: 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 15 号 3 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 6 楼				
5	采购代理机	联系电话: <u>0771-2618199</u> , <u>0771-2618118</u>				
	构	联系方式: 黄周宁				
		邮箱: 无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				
6	投标人资格	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要求					
		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规定的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				
		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u>务业</u>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				
		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				
		动。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				
		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不接受				
7	是否接受联	   □接受(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联合体协				
	合体投标	   议, 否则无须提供。)				
	采购标的对					
	应的中小企					
8	业划分标准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非主体、非	采购包 1:				
9	关键性工作	☑不允许				
	分包	□允许, <u>(写明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u>				
		采购包 2: 无				
		货物类项目填写此栏				
		☑无				
		□有				
		产品名称: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				
	14 > 4 =	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				
10	核心产品	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				
		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				
		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				
		   且通过资格审査、符合性审査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				
		   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				

		委员会按照"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
		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
		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进口产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1	木焖近口)     品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ПП	□其他
		(1)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1.0	信息发布媒	(2)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网
12	体	(http://guangxi.chinatax.gov.cn/)
		(3) 云之龙集团网 (www.yzljt.cn)
		时间: 2025年1月8日至2025年1月15日,每天上午8时00分至12
		时 00 分,下午 3 时 00 分至 6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15号3号楼云之
		龙咨询集团大厦6楼)
		方式: 招标文件在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 15号
		3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6楼)进行售卖,售后不退。如需邮寄,每本
	获取招标文	另加邮费 50 元 (邮购文件的,必须于发售截止时间前将工本费及邮费汇
13	件时间、地 点和方式等	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号)。
		售价:招标文件每本售价 300 元,售后不退。
		采购文件价款交纳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民主支行(网银支付可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南宁分行)
		银行账号: 623661021638
		开户行行号: 104611010017
		☑不组织现场考察
		□组织现场考察:
		<b>时间:</b> 年月日午(北京时间)
14	现场考察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要求:
15	样品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1. 样品制	引作的标准和要求:		
		<ol> <li>样品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li> </ol>			
		3. 样品的	可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基本情况(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		
			文件复印件;投标人如为自然人,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		
			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		
			2. ★财务状况报告: 2023 年度或上一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的财务报告(如为线上采购须上传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		
			章及注册会计师签章的扫描件);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的,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如供应		
	投标文件组成		商为投标当年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		
			   务状况报告。其中,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投标人执行		
		商务部 分	   《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		
			   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		
			投标人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		
16			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投标人		
			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		
			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		
			3.★依法缴纳税收: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		
			的依法缴纳税收(不包括个人所得税)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		
			税或不需要纳税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无纳		
			税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税务部门		
			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 4.★ 社会保障资金: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		
			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		
			会保障资金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无缴		
			费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或		
			费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或 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的书面声明。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
			8.★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按照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印发)《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
			企业〔2011〕300 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此函);属于监狱企业
			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交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
			具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
			交此函)。
			二、开标一览表:
			1. ★投标报价表。
			2. ★分项价格表。
			三、其他文件及资料:
			1.★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函。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5.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则必须
			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技术条款偏离表。
			2. 技术力量一览表。
		技术部	3. 项目需求理解、实施方案、验收方案、相关证书、成功案
		分	例、技术力量。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5
		1. 以上带	方★的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无效,则投标无效。
		2. 以上带	f★的文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7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	大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日历日。
18	提交投标文	提交方式	<b>、</b> 纸质文件提交。

	件方式、截	<b>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b> <u>2025年2月6日9时30分00秒</u> (北京时间)。
	止时间、开	开标方式:线下开标。
	标时间、地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云英
	点	路15号3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4楼,具体详见进门左边LED屏)。(投
		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未
		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
		收)。
		开标地点: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15号3号
		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4楼,具体详见进门左边LED屏)。
		联系电话: <u>黄周宁 0771-2618199、2618118。</u>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1) 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仟伍佰元整(¥3500.00)。
		(2) 提交方式: 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
		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9	投标保证金	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
		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
		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 <b>。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b>
		收款账户: <u>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广西南宁民主支行(网银支付可选中国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南宁分行)
		银行账户: 62366102163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串通投标或有视为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2)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3) 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不予退还投	(4)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0	标保证金的	(5)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情形	a. 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
		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 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
		金。
		注: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
		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del>***********************************</del>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u>无。</u>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
		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
		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
21	信用记录审	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
	查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b>其投标将被拒绝</b> 。
		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仅限于本项目使用,查询结果将留存在采购档案中。
		在上述指定网站不能查询信用信息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
		件加盖公章)。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鼓励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满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所有标的均由
		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
		扶持政策。
	   支持中小型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满足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
22		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
	企业发展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项目: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说明:)。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价格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支持监狱企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3	业发展	〔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 <b>投标人须知前</b>
	11./2/10	<b>附表第22项</b> 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促进残疾人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4	就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项
		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5	其他法律法	本项目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货物名称:无。
20	规强制性规	采购包1:。
<u> </u>	l	I

注: 投标人所投上述产品必须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依据国家 定或扶持政 策 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否则投标无效。 本项目中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货物名称:无。 采购包1: / 。 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 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 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2023年第2号)、《国家认监 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发布承担网络 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第一 批)的公告》(2018年第12号)、《关于统一发布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 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的公告》(2022年第1号):自2023 年7月1日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 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 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对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进行安全认 证或安全检测,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出具的 安全认证合格证书或者安全检测合格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已获得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产品,在有效期内可继续 销售或者提供。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 "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无。 采购包1: / 。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分值为10分,其他因素分值为90 评标方法 分,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注:定标原则:得分相同时,以 26 及分值 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 优劣顺序排列) ☑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10%, 本项 27 履约保证金 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取整到元),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应 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提交方式为支票、汇票、本票 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采用转账、电汇方

		式的,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从中标人银行账户直接缴入
		式的,由中体八任益17百円前按规定的並额从中体八银行账户直接缴入 采购人账户。
		合同期满,中标人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
		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采购
		人需求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量保证期(服务期)满验收意见。
		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且双方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自完成核实之日
		起 30 日内, 采购人根据项目验收意见扣除应扣除的款项(如有)后,
		原路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账户: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
		税务局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源支行
		银行账号: 451060305010470003212
		注: 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   包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
		质疑联系方式:
	接收质疑的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u>书面形式。</u>
	方式、部门、电话和通讯地址	(2) 联系部门: <u>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u>
28		(3) 联系电话: 黄周宁 0771-2618199、2618118
		(4) 通讯地址: 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 15 号 3 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
		6楼
		(5) 电子邮箱:/
		需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
	需提交的投 标文件份数	(1) 正本 <u>1</u> 份、副本 <u>5</u> 份。
29		(2) 签字盖章的电子文件 <u>1</u> 份(PDF 格式)。
20		采用光盘或 U 盘刻录提交。
		注:为了方便后期档案装订,投标人可以将投标文件分册装订,每册厚
		度不大于 5 厘米。
		代理费用:
		(1) 本项目代理费用由 <u>中标人</u> 支付。
30	代理费用	(2)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
		1980号)、《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
		<u>I</u>

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标准费率执行。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 035%	0.035%	0. 035%

注: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广西税务系统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 万元×0.7%=2.8万元

(1000-500) 万元×0.55%=2.75万元

(5000-1000) 万元×0.35%=14万元

(6000-5000) 万元×0.2%=2 万元

合计收费(标准费率)=1+2.8+2.75+14+2=22.55(万元)

(3)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汇到如下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西南宁民主支行(网银支付可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银行账号: 623661021638

31 其他补充事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2)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 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 (3)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一、总则

#### 1.预算资金及来源

- 1.1 本项目已经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批准立项。
- 1.2 本项目预算资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已列入**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预算。

#### 2.合格的产品和服务

- 2.1 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产品和服务均应来自中国境内(指关境内),合同金额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产品和服务。
  - 2.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即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
- 2.3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的请求及起诉。

#### 3.合格的投标人

- 3.1 一般规定
- 3.1.1 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 3.1.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1.3 资格条件中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 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 3.1.4 信用记录要求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3.2 联合体
- 3.2.1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则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3.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按第二章要求提供资格条件材料。
- 3.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3.2.4 联合体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 3.2.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 连带责任。
- 3.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 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均无效。
  - 3.3 禁止规定
- 3.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采购包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均无效。
- 3.3.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 4.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5.招标文件构成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方法及标准
- (4)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 (5)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6) 项目采购需求
- 6.招标文件询问、澄清或修改

-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如有必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 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 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 6.3 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线上采购项目还应通过国家 税务总局政府采购评审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评审管理系统")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
- 6.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或通过评审管理系统(适用于线上采购,下同)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6.5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投标文件

#### 7. 投标文件编制

- 7.1 投标文件的编制
- 7.1.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 7.1.2 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 7.2 投标文件的语言
- 7.2.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并使用中文简化字,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简化字文本为准。
- 7.2.2 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属于非中文描述的,应同时提供中文简化字译本。 7.2.3除在招标文件的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 计量单位。
- 7.3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前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网站《供应商操作手册》。供应商在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网站(https://swcg.chinatax.gov.cn)"下载中心"下载并安装"供应商投标工具",使用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线上采购项目适用)

#### 8.投标文件的组成

- 8.1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 8.2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和资料:

- 8.2.1 资格证明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2.2 其他文件及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3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及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4 证明资料如标明有效期的,必须在有效期内。

#### 9.报价要求

- 9.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线上采购项目还须按照投标工具的 流程和提示编制并上传投标报价表。
  - 9.2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 9.3 本项目以投标报价为依据计算价格分。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 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 9.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 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 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 标处理。
  - 9.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10.投标文件的书写、密封、签署、盖章
  - 10.1 书写
  - 10.1.1 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
  - 10.1.2 投标文件内容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若有前述改动,在改动处应由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 10.2 密封
    - 10.2.1 投标文件应胶装或装订成册,避免材料散装、脱落。
- 10.2.2 投标文件应使用不透明的牛皮纸或档案袋等材料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封面注明 "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开标时间等信息,避免投标文件被误拆或提前 拆封。投标文件正本应按上述要求制作。副本可按上述要求制作,也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 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 10.3 签署、盖章
  - 10.3.1投标文件中要求签字处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签字。
  - 10.3.2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给出文件格式的签署要求进行签署。
- 10.3.3投标人在"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应当按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格式文件要求签署全名。
  - 10.3.4投标文件中的"盖章"指加盖投标人的"公章",而非"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

其他非公章。

10.3.5线上采购项目可以使用电子签章。

#### 11. 投标有效期

- 11.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1.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征得投标人同 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 四、投标文件递交

#### 12. 投标文件递交

- 1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方式提交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2.2 线上采购项目应登录评审管理系统并使用投标工具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投标人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络传输时间等因素,合理安排上传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评审管理系统不提供投标文件上传功能。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

#### 13. 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

- 1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 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3.2 线上采购项目,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登录评审管理系统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补充、修改、重新提交。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13.3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作任何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五、开标与评标

#### 14. 开标

- 14.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详见**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
- 14.2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 开标活动。
  - 14.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4.4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 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4.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 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 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14.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4.7 对线上采购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电子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通过登录评审管理系统进入开标大厅远程参加。

#### 15. 投标资格审查

- 15.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15.1.1 审查投标人按照8.2.1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15.1.2 信用记录审查。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2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 15.3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1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

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 17. 投标符合性审查

- 17.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17.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 17.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应予以废标。

#### 18.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18.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线上采购项目的通过评审管理系统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扫描件)。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8.3 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 (1) 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节第 18.1 条规定执行。
  - (2) 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 ①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无法澄清的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 ②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 (3) 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 18.4 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以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 人的任何询问、说明、更改及文件。
  - 18.5 投标人的澄清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19. 核价原则

- 1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18.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0. 投标无效

- 20.1 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文件组成中"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无效的;
- (3) 未通过信用记录审查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 20.2 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 (1) 投标文件组成中除"资格证明文件"外,★条款相关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0.3** 除20.1及20.2情形外,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 (1)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材料的;
  - (2)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3)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1. 比较与评价
- 2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1.2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分别给予扣除,并以扣除后的报价计算价格分。未提供《中小型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价格不予扣除。同一投标人不得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 21.3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得出每个投标人的评审得分。
- 21.4 评标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21.5 评标方法及标准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

21.6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22. 废标

- 22.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22.2 废标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六、中标和合同

#### 23. 中标

23.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采购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 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对线上采购项目,通过评审管理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 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同时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23.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23.5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4. 签订合同

- 2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线上采购项目可通过评审管理系统签订合同。
  - 24.2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24.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 履约保证金

25.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七、询问和质疑

#### 26. 询问

26.1潜在投标人、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7. 质疑

27.1潜在投标人、投标人(统称质疑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线上采购项目可以通过评审管理系统提交)。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电子邮箱**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2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7.3质疑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7.4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 加盖公章。

27.5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6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27.7 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八、其他

#### 28. 保密

28.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 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 进入评标现场。

2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

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29. 知识产权与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 29.1 知识产权
- 29.1.1 项目系统的版权属于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放并提供涉及本项目软件 开发、升级完善、运行维护等工作的全部源代码(含保证期内的后续升级版本)。由本项目 系统形成的技术和成果的专利申请权、专利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 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 29.2 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 29.2.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方案中的有关软件、文件、图纸等没有违反有关专利和版权等知识产权的规定。
- 29.2.2 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本项目成果任何一部分、或接受乙方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起诉。
- 29.2.3 如果采购人在使用本项目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中标人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中标人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 29.2.4 如果采购人发现任何第三方在采购人未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采购人获得的知识产权,采购人应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14天内采取行动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1.评标方法

1.1 本项目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 2.评标标准

- 2.1 本项目**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主要内容如下表。
  - 2.2 本项目价格分值为10分,其余评审因素分值为90分,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3.评委构成: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评审标准如下表:

序号	评审因素	主要内容	指标要求	细项 分值
1	投标报价 (10分)	价格 (10 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满分值 (1)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调整后的价格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10分
	商务因素	响应 指标 分(8	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部分中: ▲代表重要指标项,满足或优于该指标项得2分,共计4项,共计8分。 对于同一指标项中的多条(行)描述,有一条(行)描述不满足,该项不得分。	8分
2	(60分)	相关 证书 (6 分)	投标人拥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09001 或 GB/T19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027001 或 GB/T 2208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020000)的,每个得 2 分,满分 6 分。(投标人需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	6分

	件)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	
成功	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投标文件提供合同复印件,复印件内容	
案例	须体现为类似项目。同一个项目签订多份合同的只能计算一	41
(10	次,不重复计分)。每个有效业绩得2分,本项满分10分。	10分
分)	注:类似项目是指信息化系统升级开发或运维服务项	
	目。	
	重点考核供应商的履约能力,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数量、	
	专业化程度、等级比例及稳定性承诺,人员的数量、相关工	
	作经验、相关资质证书等 <b>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基础上</b> ,	
	对下列指标进行考核打分:	
	(1) 技术负责人(1人)(满分6分)	
	①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	
	专业技术资格初级证书(程序员、网络管理员、信息系统运	
	行管理员、信息处理技术员,任一)的得1分;具有计算机	
	   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中级证书(软件设计师、软件测评	
	   师、网络工程师、信息安全工程师、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	
	数据库系统工程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信息技术支	
技术	持工程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分析师、系统架构设	
力量	计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任一)的得2分;具有计算机技	36分
(36	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高级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	
分)	统分析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任一)的	
	得3分,本项满分3分。	
	②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四年以上不足六年	
	信息化类项目经验的得2分,具有六年以上信息化类项目经	
	验的得3分,本项满分3分。	
	(2) 现场实施人员 (4人) (满分 24分)	
	①拟投入本项目的现场实施人员,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	
	件专业技术资格初级证书(程序员、网络管理员、信息系统	
	运行管理员、信息处理技术员,任一)的,每人得1分;具	
	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中级证书(软件设计师、	
	软件测评师、网络工程师、信息安全工程师、信息系统管理	

工程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信息技术支持工程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分析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任一)的得2分;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高级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分析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任一)的得3分,本项满分12分。

②拟投入本项目的现场实施人员,具有四年以上不足六年信息化类项目经验的得2分,具有六年以上信息化类项目经验的得3分,本项满分12分。

#### (3) 运维人员(1人)(满分6分)

①拟投入本项目的运维人员,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初级证书(程序员、网络管理员、信息系统运行管理员、信息处理技术员,任一)的,每人得 1 分;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中级证书(软件设计师、软件测评师、网络工程师、信息安全工程师、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信息技术支持工程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分析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任一)的得 2 分;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高级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分析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系统分析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任一)的得 3 分。

②拟投入本项目的运维人员,具有四年以上不足六年信息化类系统开发或运维或类似软件系统管理的项目经验的得2分,具有六年以上信息化类系统开发或运维或类似软件系统管理的项目经验的得3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拟投入人员清单及投入人员的相关认证或资格(职称)证书或工作年限证明,以及技术人员简历表和技术人员与投标单位签署的劳动合同(截止本项目开标当天合同仍在有效期内)复印件。一人多证不重复计分,且以最高级别计分,多个人具有同一种证书可同时计分。

3 技术因素 项目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项目需求的项目定位、采

12分

(30分)	需求	购需求、软件系统的业务流程、工作现状的把握及理解情况	
	理解	等进行评审,以下各项不重复计分:	
	方案	①投标人能对项目定位、采购需求的基本情况进行描	
	(12	述,内容全面、完整,能够准确理解本次需要升级、完善系	
	分)	统的规模、业务复杂度,准确把握涉及本项目应用信息系统	
		的业务特点并且进行详细阐述,对本项目服务需求理解思路	
		正确的,得4分;	
		②在本项①基础上,投标人能对工作现状的把握及理解	
		情况、服务及工作流程进行描述,能够准确理解本次升级、	
		完善系统的功能划分并且进行详细阐述,针对系统的工作现	
		状或者技术支持服务提出自有的见解(包括但不限于: 底层	
		架构、性能要求、可维护性要求、安全性要求等),符合本	
		项目采购要求,得8分;	
		③在本项②基础上,投标人能对软件系统的业务流程进	
		行完整表述,并根据项目实际要求进行详细的需求分析(包	
		括但不限于: 欠税追缴、完税凭证审核、减免审核、车船税	
		辅助明细申报、税源核定库等),能够准确理解本次升级完	
		善系统的数据架构、应用架构,陈述重点及难点,并具有可	
		行的针对性措施的,得 12 分。	
		未提供项目需求理解或项目需求理解未达到①标准要	
		求的,得0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的实施方案中的人员投	
		入及工作安排,技术架构、完整性、详细性、可操作性等进	
		行评审,以下各项不重复计分:	
	实施	①实施方案包含人员的投入及工作安排,人员安排合理	
	方案	充足,方案内容能清晰的描述人员的具体工作安排,有项目	12分
	(12	实施的技术架构内容描述,方案阐述详细,得4分;	12/1
	分)	②在本项①基础上,实施方案能清晰描述系统升级完善	
		部分和运行维护部分的技术应用,针对后续系统运维有详细	
		的运维服务计划、服务流程、运行保障的管理措施; 技术实	
		施方案以及技术架构具有可操作性;工作安排合理、风险防	

	合 计	100分
	分。	
	未提供验收方案或验收方案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得 0	
	有对应的流程图、图表等,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	
	化到细节,并有有效的补救措施,保障手段强,突出重点;	
	收标准,针对项目履行情况考核及服务质量考核验收,能量	
	③在本项②基础上,投标人提出完整、详细、量化的验	
	确计划时限,能较好的实现采购需求,得4分;	
	档、过程文档、变更文档、项目其它文档等)输出时间有明	
	术文件、实施方案、会议纪要、项目规范制度、项目验收文	
(6分)	有效保障项目各阶段的顺利验收,各流程的验收文档(如技	
方案	难点,有验收应急保障措施,应急处置、保障手段较好且能	6分
验收	核制定并能优化项目验收流程,制订有验收标准,针对重点	
	②在本项①基础上,投标人能根据项目服务履行情况考	
	2分;	
	体的保障措施,具有符合本项目的应急处置、保障手段,得	
	流程及标准有具体内容描述,对项目服务履行情况考核有具	
	①投标人提供有符合采购需求要求的验收方案,对验收	
	   述进行评价,以下各项不得重复计分。	
	   收交付物、针对采购需求规定的考核内容而制定的措施等描	
	及标准、验收中出现问题的解决办法和补救措施等内容、验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验收方案,从验收流程	
	<b>分</b> 。	
	未提供实施方案或实施方案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得 0	
	及应急处理措施具体的,得 12 分。	
	的解决方案;方案阐述详细、工作安排详细、风险防范措施	
	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针对重点难点的合理化建议及可行	
	位职责明细;方案内容有对项目系统升级、完善、运维的重	
	范措施及应急处理措施具有针对性的,得8分; ③在本项②基础上,实施方案有具体的项目实施人员岗	

2.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规则:

政府采购政策	价格扣除规则	享受价格扣除的条件	
节约能源政策	不适用	不适用	
保护环境政策	不适用	不适用	
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政策	本项目为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项目,按		
	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	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 策	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 政策。	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原件备查)	
	本项目为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项目,按 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	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	
支持监狱企业	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	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发展政策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 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政策。		

#### 2.4 推荐中标候选人

- 2.4.1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 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 2.4.2本采购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3家。

2.4.3中标人数量: \_1\_家。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u>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u> <u>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u>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封面)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 否 合 同 类 别: 技术服务类

# 政府采购合同

(年 度\_\_\_\_)

项目	目名称:_		
包	号: <u>/</u>		
合同	<b>]编号:</b> _		

甲 方: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乙 方: \_\_\_\_\_日 期: 年月日

##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	
2	合同编号	
3	合同类型	服务类
4	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甲方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甲方地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05 号
	甲方采购部门	
_	方 联系人	
5	相 联系电话	
	关甲方需求部门	
	部    联系人	
	门 联系电话	
	乙方名称	
	乙方企业性质	<ul><li>□ 大型企业</li><li>□ 中型企业</li><li>□ 小型企业</li><li>□ 微型企业</li><li>□ 以供企业</li><li>□ 以供应</li><li>□ 以供应</li><li>□ 以付</li><li>□ 以</li><li>□ 以</li><li>□ 以</li><li>□ 以</li><li>□ 以</li><li>□ 以</li><li>□ 以</li><li>□ 以</li><li>□ 以&lt;</li></ul>
	乙方地址	
6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7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整(¥)。
8	交货时间和地点	时间: 地点:
9	合同付款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 1、车船税联网征收系统升级完善部分费用 签订合同后甲方预付合同总金额中车船税联网征收系统升级 完善部分费用的 50%; 完成项目升级实施工作, 经甲方根据项目验 收标准及本项目合同条款进行考核, 按考核结果进行核算后, 支付 合同升级完善部分剩余款项。

	I	
		2、车船税联网征收系统运行维护部分费用
		自运维服务期开始之日起甲方预付合同总金额中车船税联网
		征收系统运行维护部分费用的 50%; 服务期满, 由甲方组织验收,
		并根据项目验收标准及本项目合同条款进行考核,按考核结果进
		行核算后,支付合同运行维护部分剩余款项。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甲方收到合格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
		乙方账户; 甲方未收到合格发票的, 有权不予支付, 并不承担延迟
		付款责任。
		☑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10%,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取整到元),乙方
		在签订合同前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提交方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
		现金形式。采用转账、电汇方式的,由乙方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
		的金额从乙方银行账户直接缴入甲方账户。
10		合同期满,乙方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格式另附)、合同
		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
		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量保证期(服务
		期)满验收意见。
		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且双方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自完成核
		   实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根据项目验收意见扣除应扣除的款项
		(如有)后,原路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合同履行期限	2、项目验收合格后,配套增加驻点运维人员1人,运维服务
		期限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11		3、因政策调整、新系统上线或采购内容需要调整等重大变故,
		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执行,费用按实际服务时间和考核结果结
		算,不视为甲方违约。
		<del>                                   </del>
12	合同履约地点	路办公区等)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
13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不能解决,可以选择以下途径之
		一解决纠纷:
-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或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一 合 同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确定\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 项目》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 合同书》(合同编号: ,以下简称"合同")。

####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采购(项目)需求、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合同条款;
- (2) 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 (3)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
- (4) 投标文件技术力量一览表;
- (5) 招标(采购)文件(另附);
- (6) 投标(响应)文件(另附);
- (7) 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 (8) 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46号文第十四条要求)
  - (9)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 2. 合同主要标的及数量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元整(¥ )。

#### 4. 付款条件

4.1 车船税联网征收系统升级完善部分费用

签订合同后甲方预付合同总金额中车船税联网征收系统升级完善部分费用的 50%;完成项目升级实施工作,经甲方根据项目验收标准及本项目合同条款进行考核,按考核结果进行核算后,支付合同升级完善部分剩余款项。

4.2 车船税联网征收系统运行维护部分费用

自运维服务期开始之日起甲方预付合同总金额中车船税联网征收系统运行维护部分费用的 50%; 服务期满,由甲方组织验收,并根据项目验收标准及本项目合同条款进行考核,按考核结果进行核算后,支付合同运行维护部分剩余款项。

4.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合格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甲方未收到合格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 5. 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七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乙方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由被授权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乙方:

签字: 签字:

盖章: 盖章: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 二 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甲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 1.1.1"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采购部门"。
- 1.1.2"甲方需求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需求部门"。
- 1.2"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6项"乙方名称"。
-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 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1.4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 1.5"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 1.6"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 2. 服务内容和服务标准

- 2.1 服务标准: 乙方为甲方交付或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服务

- 3.1 本项目的"服务内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8项"服务内容"。
- 3.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应当是乙方正式人员,或者是与乙方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实际工作满 1 年的人员,常驻外包运维人员应当为技术骨干。
- 3.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已进驻其他项目致使无法参与本项目实施的,乙方应当征得甲方同意后,派遣等于或优于拟投入人员水平和资质的其他人员参与本项目。
- 3.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 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 3.54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约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的问题,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 3.6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 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 3.7 除合同条款另行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 4.2 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其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4.3 乙方不得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不得利用开发便利变相收费或搭车收费。
  - 4.4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 5. 保密条款

-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6) 严禁在提交的软件产品中设置远程维护接口和后门程序;
  - (7) 不得进行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远程维护;
  - (8)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 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是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 6.服务质效保证

-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 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解除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 6.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 6.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 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 7.税务系统信息化项目失信管理

7.1 禁止乙方另行开发本项目业务需求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对违反合

约条款的,纳入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2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不良后果的,自甲方或甲方主管机关做出认定之日起三年,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加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 7.3 乙方应建立防止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风险防控制度,对乙方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行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必要的处理措施(包括限期改正、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三年内限制参加所聘人员原单位及下属单位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等)。
- 7.4 失信行为的认定、结果应用、信用修复等,按照公开文件《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修订<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制度(试行)>的通知》(税总办征科发〔2022〕1号)执行。税务总局认定存在失信行为的服务商,3年内限制参加税收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8. 履约验收要求

- 8.1 甲方需求部门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未约定相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合同事项、验收标准及验收情况,由全体验收人员签字。
  - 8.2 具体履约验收要求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 9. 履约保证金

- 9.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乙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提交履约保证金。
  - 9.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可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9.3 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等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款项。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若逾期补充的,每日应按应补充金额的万分之五(0.05%)支付甲方违约金。
- 9.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 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9.5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扣除相应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凭返还申请等资料一次性无息返还,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10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 10. 履约延误

- 10.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
- 10.2 如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将从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误期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0.03%)计收。乙方支付的误期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

诉讼费、律师费等。

- 10.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 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
- 10.4 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 乙方延误 工期, 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 10.5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应当自完成核实之日起30日内返还履约保证金。无特殊原因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特殊原因逾期返还的,双方协商解决。

## 11.违约责任

- 11.1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 11.1.1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 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11.1.1.1 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 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 出的费用。
- 11.1.1.2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11.1.1.3 依照《合同前附表》第10条的约定收取乙方违约金、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 11.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每违反一次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 11.3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服务,且在甲方指定的延长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乙方除按合同第8条约定向甲方支付误期违约金外,另外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的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 11.3 除应支付甲方违约金等外,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 11.4 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

事宜, 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11.5 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纳入国家税务总局失信名单。

对于影响恶劣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推送财政部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6 如果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自甲方做出认定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不良后果指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网络安全事件。

11.7 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 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协议与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 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 12. 不可抗力

- 12.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 12.2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 12.4 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发生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国家调减预算、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重大事故或变故、甲方工作计划调整及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等原因,本合同不能继续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双方将按已经实际履行并验收合格的合同内容进行结算。

#### 13. 争端的解决

- 13.1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开始30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 13.2 诉讼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3.2.1 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 13.2.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4. 违约终止合同

- 14.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若中止时间超过6个月的,甲方可视情况终止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 14.2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根据合同执行情况返还部分或全部已收取款项。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 14.2.1 乙方不履行合同业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
  - 14.2.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 14.2.3 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 14.2.4 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正常运行的;
  - 14.2.5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 14.2.6 在合同服务期内,同一个应用系统在升级完善、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 5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用户投诉的;
- 14.2.7 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的,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
  - 14.2.8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 14.2.9 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甲方、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 14.2.10 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而拒不赔偿的;
  - 14.2.11 乙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 14.2.12 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 14.3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2.2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 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 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5.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 16.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6.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 补偿。

16.2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变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3在服务期内,由于甲方工作政策调整、计划调整,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 关服务停止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4 甲方因采购内容需要调整等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 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 17. 合同修改或变更

- 17.1 如无合同约定或法定事由,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 17.2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 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7.3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 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7.4由于甲方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停止部分服务的,甲方将启动合同变更程序,与乙方协商变更相关合同条款。

17.5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 18. 转让和分包

-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8.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经甲方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及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19. 合同语言

- 19.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 19.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 20. 适用法律

- 20.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 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 20.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 21. 税费

21.1 合同服务的所有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22.合同效力

22.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 23.检查和审计

- 23.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约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 23.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 24. 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一式七份,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三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另附)

## 四 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必须按下列文本格式,如实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资格证明文件和真实有效的其他文件资料,任何不按下列文本格式提供或有实质性变更将由投标人承担风险。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章规定填写和提交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 3.资格声明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5.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提交。
- 6.以下格式文件为要求填写内容的固定格式,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格式,其他未提供格式的文件和资料由投标人自行设计编制格式填写。

# 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采购包:
投标人:
日 期:

## 格式1 投标人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	号		•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供应商直接	接控股股东信息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直接	管理关系信息表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如为自然人, 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 格式 2 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2-1 财务状况报告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 2-2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 2-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2-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 格式 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
所利	京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
罚款	次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 格式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 格式5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现就联
合包	本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2
	3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
的资	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实施
阶段	设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
同,	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
自角	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成员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 格式 6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 格式7 投标报价表

## 1. 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

一. (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	[目名称:_		项目编号:
彩	购包号: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内容	价格小计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	
		务局广西税务 2025 年车船税联	
	1	网征收系统升级完善和运行维护	
		1 项	
	2		
	3		
		报价合计 (小写)	
		报价合计 (大写)	
			1、项目实施时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月。
		服务期	2、项目验收合格后,配套增加驻点运维人员1人,
			运维服务期限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特	别说明:		
	1. 本项目	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	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2. 本项目	目执行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投	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投标力	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相美	失要求填报。
	4. 如报化	介不一致,按照投标人须知"19. 核伯	介原则"进行修正。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公章):	_
	投标人作	代表(签字):	
	日期:_		_

## 2.分项报价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	目名称	<b>:</b>		项目	目编号:		
采	购包号	:	1	介格单位	:人民币:元	ì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描述	数量	单价	小计 (元)	备注
	1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 治区税务局广西税务	车船税联网征收系 统升级完善部分	1 项			
	2	2025 年车船税联网征收 系统升级完善和运行维护	车船税联网征收系 统运行维护部分	1 项			
		合 计					
特	别说明	:					
	1.本耳	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	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	孝"报价和	折扣报价。		
	2.如报价不一致,按照投标人须知"19.核价原则"进行修正。						
	3.本記	表中小计=数量×单价。					
	4.本表仅供参考,可扩展。						
	5.其中	中车船税联网征收系统升级是	完善部分最高限价: 22	9880.00 <del>7</del>	亡;车船税联网	网征收系统运行	<b>亍维护部</b> 分
最	高限价	:156000.00元,报价超出最	高限价的按投标无效处	<b></b> 上理。			
	投标	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	人代表(签字):	,				
	日期	:					

## 格式 8 授权委托书 8-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致	(采	购人或采	购代理机	.构):					
本授权	书声明:	注册于_		(投标/	人住址)的_	(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	人
(姓名、职务	<b>分)代表</b>	本公司授	权	(被授权	7.投标代表如	性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	法投标代表	長,就贵方
组织的《		项目》	(项目编	弱号:	) 投标、	合同的执行,	以本公司名	义处理一切	15之有关
的事务。									
本授权	书于	年	月_	日生效,	,特此声明	0			
被授权	投标代表	<b></b> 表无转委技	毛权。						
				<b>油运权</b> 切	<b>标代表</b> 身份	证有印件			
				1923212321		皿 友 印 丁			
投标人名	宮称 (公	\$章) <b>:</b> _							
法定代表	長人 (签	答字):_							
被授权技	<b>殳标代表</b>	長 (签字)	:						
被授权技	<b>没标代表</b>	联系电话	f:						
日期:_									

## 特别说明:

1.投标人如由被授权投标代表参与投标活动的,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投标代表的全名。(线上采购项目应上传扫描件)。

## 8-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特别说明:

投标人如由**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代表参与投标活动的,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

## 8-3 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我(姓名、身份证号码)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姓名、身份证号
码)以本人名义参加《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
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年月日
特别说明:
投标人如由 <b>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活动的,</b> 须提供《自然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
本格式要求签字并由自然人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 格式9 投标函

致	长)_	<b>兴购人或</b>	采购代	(理机构):								
根据_		_ (项目:	名称)	(项目编号:		)的招标。	公告,	(姓名	1、职约	务)代表	投标人_	
(投标人名	名称、	地址)	参加项	巨招标的有	关活动。	据此函,	作如下承	<b>试诺:</b>				
1.同意	食在本	:项目招标	标文件	中规定的开	标日起_	天遵守	*本投标文	件中的承	诺,上	1在期满.	之前均具	,有约
東力。												

- 2.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和资质条件。
- 4.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 5.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 6.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 7.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 定的责任和义务。
  - 8.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 9.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一切证明材料。
  -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 11.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 12.已知悉并承诺遵守《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制度(试行)》关于失信行为进行记录和结果应用的相关规定,及对于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围猎"税务人员、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国家税务总局发票电子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失信行为,3年内限制参加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规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被授权投标代表(签字):
投标人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口 期。

## 特别说明:

投标人应当按上述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投标 代表的全名,线上采购项目应上传扫描件。

## 格式 10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 商务条款	偏离 (无/正/负)	说明
1					
2					
3					
4					

特别说明:

-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结合自身投标情况对商务条款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投标无效。
- 2.投标文件响应的商务内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应注明"无偏离";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应注明"负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应注明"正偏离"。
  - 3.本表可扩展。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 格式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的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广西社族自治区税务局广西税务 2025 年车船税联网征收系统升级完善和运行维护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广西税务 2025 年车船税联网征收系统升级完善和运行维护,
属于 <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¹,属于 <u>(<i>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i>;</u>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公章)	: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格式 12 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文件

说明:

-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原件备查)
  -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示例略)

## 格式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 格式 14 成功案例一览表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调整)

序号	合同 名称	合同 甲方	合同 时间	合同 金额	合同主要 内容	用 户 联系人	用户联 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 特别说明:

1.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独立承担的信息化系统升级开发或运维服务项目的项目案例。

2.投标文件提供合同复印件,复印件内容须体现为类似项目,否则不能获得相应分值。

- 72 -

# 投标文件 技术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采购包:
投标人:
<b>□ #8.</b>

### 格式 15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部分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部分内容要求	投标文件 应答情况	偏离(无/正/负)	备注
1					
2					
3					
4					
5					

特别说明:

-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结合自身投标情况对技术条款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投标无效。
- 2.投标文件响应的技术内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应注明"无偏离";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应注明"负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应注明"正偏离"。
  - 3.本表可扩展。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 格式 16 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

## 服务方案说明

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根据第六章规定编与服	这多万案况明。服务万案况明包括但个限于
(1)服务目标、范围和任务;	
(2)服务方案;	
(3)服务团队组织安排计划;	
(4)工作流程;	
(5)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6)质量保证措施;	
(7)合理化建议;	
(8)其他。	
(示例略)	实施方案
	技术方案

(示例略)

## 格式 17 技术力量一览表

序号	姓 名	技术职称	人员级别	工作年限	本项目中 担任职务	认证情况	
项目管理	理人员						
(一) ]	项目负责人						
1							
2							
•••••							
(二) 書	技术负责人						
1							
2							
•••••							
二、XX	人员						
1							
2							
•••••							
三、XX	三、XX 人员						
1							
2							
•••••							

#### 特别说明:

- 1. 投标人须按照上述格式填写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的相关信息。
- 2.投标人依据本项目《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工作履历情况。未提供有效证书或工作履历证明的,不得分。

## 格式18 技术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学 历		毕业学校		技术职称			
公司职务		任职时间		本项目任职			
人员级别		从事 XXX 工作 年限		从事 XXXX 年限			
认证证书							
工作符五五十更业结							

工作简历及主要业绩

特别说明: 投标人应提供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的简历。

## 格式 19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示例略)

## 招标文件(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广西税务 2025 年车船税联网征收系统升级完善和运行维护

项目编号: GX2025-DLGK-C0006-B00

采 购 人: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2025年1月8日

##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 1.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 2.标"★"为实质性参数要求和条件,投标人必须满足并在投标文件中如实作出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标"▲"为重点指标;无标识的为一般指标。
- 3.投标人投标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有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内容、商务要求表中内容及附件内容(如 有)逐条响应并一一对应。
  -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技	一、技术参数、服务内容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 单位	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国总壮区广2年网统善家局族税西25船征升和维税广自务税年税收级运护务西治局务年联系完行	<b>单位</b> 1 项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背景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要求,加强车船税税源管理,加大对保险机构代收代缴机动车车船税的监管,确保扣缴义务人严格执行车船税政策,避免重复征税和产生征管漏洞,并通过信息化手段,为税务机关掌握车船税税源和收入状况,分析征管质量,改革和完善车船税政策提供数据支持,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银保监会,组织专家反复论证,最终确定了全国车船税联网征收系统的建设方案。车船税联网征收系统上线以来,针对运行过程中保险机构存在的代收风险进行了业务规则调整,但保险机构在代收过程中依然存在一些不规范行为,如存在提前续保而延误缴纳车船税、车辆或因过户原因未缴、或因个人原因未使用车辆而忘缴等因素,使得车辆出现连续年度缴纳车船税中断;税务部门开具车辆的完税凭证无法实时有效核验,导致保险机构通过系统缴纳车船税时提供无效完税凭证,而使车辆少缴纳当年车船税等。 2. 系统现状 广西壮族自治区车船税联网征收系统自 2013 年 5 月 10 日正式上线运行,已经录入全区 24 个保险公司的 7900 万条车船税代收代缴数据,系统提供了收				
			入分析、减免税分析等功能,每月可以提供上月的车船税联网征收情况。 现有的车船税缴纳方式有以下两种方式:保险公司在收取交强险保险费时				

依法代收车船税,然后由保险公司将代收的车船税缴纳至税务机关,或者纳税 人直接缴纳税款至税务机关。但是上述两种方式会存在纳税人忘缴、漏缴、部 分纳税人恶意欠税的情况,导致了车船税存在少征漏征的风险。

现有金三系统没有关于保险公司代收代缴车船税可视化界面,满足不了税 务机关业务部门和税务大厅窗口工作人员对车辆特殊情况的查询,也无法满足 税务机关业务部门针对车船税提出的代收代缴业务统计报表需求,前台无法查 询统计本市节能、新能源车辆减免税情况,税款流失情况、追缴纳税人往年未 缴纳的税款情况,满足不了税务大厅工作人员对纳税人提出税款缴纳差异、车 辆往年是否欠税、是否适用节能与新能源车辆减免税优惠政策、车辆是否重复 缴税的问题解答需求。

针对以上问题需要对广西壮族自治区车船税联网征收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工作,简化原系统操作流程,固化相关查询报表,全面提高行政效率,提升车船税管理质效。

#### 3. 项目建设目标

利用车船税联网征收系统数据和金三车船税数据、中保信数据、交管数据、工信部数据,按照税收现代化建设和金税四期工程要求,以税源管理、业务管理、税收管理、决策管理为主线,实现税源管理、税收征收、数据展示的准确性、实时性、可视化,进一步提高车船税征管质效和纳税服务水平。具体目标如下:

- ①完善车船税税款核定功能,提高车船税税款征收的准确性;
- ②完善车船税车辆核定功能,提高涉税依据的准确性:
- ③完善车船税减免税证明核对功能,加强减免税信息管控,避免出现不应减免的按减免出单、应减免的未按减免出单的问题;
- ④完善车船税完税凭证核对功能,通过联网征收系统使保险公司业务人员 有能力核实完税凭证真伪,避免车船税漏收的情况;
  - ⑤开展车船税税源和明细申报比对分析,提高税收风险管控的实时性;
- ⑥开展税收大数据应用,稳步推进税收决策管理,提高决策管理的准确性、 科学性;
  - (7)建立对保险公司代收代缴车船税征收情况可视化界面:
  - ⑧建立解决特殊车辆问题情况查询,提高车船税疑问解答效率;
  - ⑨建立车船税征收情况汇总,加强对车船税代收代缴机构征收质量的监管。
  - ⑩建立车船税辅助申报,加强对保险公司随意申报税款管控。

#### 二、项目内容

#### 1. 项目目标

- 1.1 欠税追缴功能利用系统技术手段追缴所需补缴税款车辆的车船税,通过保险公司业务系统与车船税联网征收系统联动,车辆投保缴税时一并追缴前期欠税税款。解决车船税税额小,欠税人多为自然人税款追缴难题。
- 1.2 完税凭证审核功能部署完成后,可实现对保险机构提供税务局开具的 完税凭证的真伪提供审核能力,避免纳税人少缴或重复缴纳当年车船税税款的 问题。
- 1.3 减免审核功能部署完成后,可实现对保险公司提供减免税凭证真伪审核能力,避免出现不应减免的按减免出单、应减免的未按减免出单的问题。
- 1.4 车船税辅助明细申报功能通过车船税联网征收系统功能扩建,在原有的由保险机构导表上传申报数据进行申报的模式基础上增加由联网征收系统通过网络传输提供明细申报数据进行申报的模式(称之为辅助申报模式)。新申报模式可解决保险机构代收数据申报不及时,数据准确性不高,可解决保险公司机构人员流动性大导致申报数据质量不稳定的问题,实现代收车船税税款全部、及时申报,提高明细申报质量,堵塞征管漏洞,避免审计风险。
- 1.5 税源核定库功能为提高车船税联网征收系统对乘用车、客车、货车和特种车(救护车、旅居车)代收车船税监管的准确性,降低代收风险,通过引入机动车电子合格证中的车辆出厂信息,利用权威数据,完善车船税系统线上实时核定计税依据的功能,做到对保险机构代收车船税的精准监管。

#### 2. 主要内容

- 2.1 欠税追缴功能部署实施内容是通过获取金三系统中自征数据、审核减免数据、申报数据;保险公司代收的车辆基本数据、纳税信息数据、异地缴税数据;以及工信部政策减免数据,生成上年度车辆完税情况信息数据,经过与税源数据比对,获取到不属于减免按减免出单、不属于完税按完税出单、涉税依据错误、未及时缴纳车船税等情况车辆的问题数据,进行税款的追补缴。
- 2.2 完税凭证审核功能获取金税三期系统中开具完税凭证信息接口,抽取金税三期系统中多个涉及开具完税凭证信息的数据。通过系统部署完税凭证库,在保险公司投保时,对完税凭证进行审核,征收保险公司提供无效的完税凭证车辆车船税。
- 2.3 减免审核功能获取金税三期系统中减免税信息接口,抽取金税三期系统中多个涉及减免税信息的数据。系统通过核验这些数据,在保险机构投保缴

税车船税,不允许车辆未在税务大厅进行减免申报或减免备案的情况下,投保时按"减免税"纳税类型出单。系统将根据是否存在开具减免税凭证记录,判断车辆是否需要缴纳税款。

- 2.4 车船税辅助明细申报功能基于车船税联网征收系统的明细数据生成和明细申报辅助信息的程序,以及电子税务局网上申报系统和辅助申报功能传输完善信息以及申报信息的接口,实现车船税辅助明细申报。
- 2.5 税源核定库功能部署内容是加强车船税联网征收系统涉税因子的管控,引入机动车电子合格证的车辆出厂信息,实现税源管理、税款征收的准确性,进一步提高车船税征管质效和纳税服务水平。侧重于从车船税联网征收系统获取车辆信息,使保险机构在代收车辆车船税时,实时线上核定涉税依据功能。

#### 3. 项目服务方式

- 3.1 升级完善部分: 要求安排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 3.2 运行维护部分:要求安排服务人员进驻采购人指定地点,工作日提供日常 5×8 小时驻场运维服务,非工作日,提供 7×24 小时电话远程支持服务。

#### 4. 响应内容要求

- 4.1 项目理解要求
- (1) 能够准确理解本次升级完善系统的规模、业务复杂度,准确把握涉及本项目应用信息系统的业务特点并且进行详细阐述。
- (2) 能够准确理解本次升级完善系统功能划分、主要功能描述并且进行详细阐述。
- (3)能够准确理解本次升级完善系统的数据架构、技术架构、应用架构, 熟悉掌握涉及的应用关系、部署关系以及数据关系、对外部关联系统已提供的 接口类型及用途并且进行详细阐述。
  - 4.2 技术实施运维服务方案要求
- (1)应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实施方案。中标人应描述所投入团队的组织结构及人员,应描述具备在税务局现场准确实施所升级系统的能力;应描述技术实施的策略、管理、规程、流程等。上述内容描述合理、适宜、全面和高效。
- (2) 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升级完善实施方案,中标人能够根据升级完善需求,准确理解应用信息系统的实施内容。方案描述切实合理的,响应级别高、管理范围合理有特色,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强。

#### 三、项目服务需求

#### 1. 欠税追缴

数据生成处理说明:

保险机构代收车船税时通过与历年车辆代收代缴信息进行核对,生成未缴 纳车船税信息表。与车辆减免税信息表、税源库信息表等进行比对、核实,生 成车辆未缴纳税款明细表,由税务和保险机构确认后,通过车船税联网征收系 统,在对车辆代收当年车船税时,征收往年所欠税款。

#### 2. 完税凭证审核

采集金三系统的完税证、缴款书等多个存有自征数据后,实时监控联网征收系统代收时录入纳税类型"已完税"的数据,通过与金三系统自征数据进行比对核查,避免保险机构在出单时,对不是在税务已完税的车辆,录入"已完税"出单,从而导致车辆未缴纳当年车船税。同时,也需要判断车辆因纳税人未及时出示在税务自行缴税证明,而通过联网征收系统出单时,重复缴纳当年车船税税款。

#### 3. 减免审核

- (1) 车船税系统完成法定减免的核定,审核减免信息需从金三系统获取,用于对税源进行审核减免信息补充、联网征收管理保险机构算税审核,也用于车船税征收中的减免税车辆及税款的统计分析。
- (2) 车船税系统审核减、免税的信息需要从金三系统导入在税务开具减税或免税证明的车辆信息。自然人缴纳车船税时,如系统中存在此车辆的减税或免税信息数据,系统会自动返回"车辆对应的减、免税"至保险机构。如没有查询到此车辆的减、免税信息,则转到算税功能模块,计算车辆应缴税款返回保险公司进行代收代缴。
- (3) 车船税系统中车辆减、免税信息是判别该车辆是否属于免税或减税,避免因代收公司通过系统出保时录入错误等原因,使纳税人重复缴纳当年税款,或多缴纳当年税款的情况。

#### 4. 车船税辅助明细申报

- 4.1 在车船税联网征收系统的业务处理域(税务内网)通过安全管理策略建立与金税三期核心征管系统和电子税务局网报系统的链接,实现采集金税三期核心征管系统数据、向网报系统提供数据的功能。
- 4.2 本系统主要涉及与金税三期核心征管系统、电子税务局网报系统、车船 税联网征收系统核心管理部分的联系。
  - 4.3 辅助明细申报数据生成

此功能为系统的核心功能,内容主要包括:

- (1) 静态数据收集整理。对系统涉及到的税务机关代码、保险机构代码、扣缴义务人代码、号牌号码与行政地区映射代码、减免税代码等各种静态数据进行收集、整理,形成系统静态数据集。
- (2) 动态数据采集处理。定期自动采集保险机构代收车船税明细记录、核心 征管金税三期系统内车辆购置税申报数据等,对各种数据进行处理,形成可用 的基础信息记录。
- (3)数据补充、订正处理。对于保险机构代收明细记录中数据项进行审核,就不完整、错误的数据项(包括扣缴义务人代码、纳税人代码等)的记录生成并由保险机构进行补填订正,然后由系统根据这些数据对代征记录进行更正。
- (4)明细申报由保险机构审核数据生成。根据核心征管金税三期系统对车船税明细申报的要求,利用已经处理的相关数据生成符合核心征管金税三期系统车船税明细申报规范的明细申报数据由保险机构审核数据。
- (5)明细申报由保险机构审核数据确认。由保险机构通过电子税务局网上申报系统对待申报明细数据进行审核,并在系统中进行确认,形成最终可用于申报且保险机构确认的明细数据。

#### 5. 税源核定库

- 5.1 系统业务改造。以国家法律、政策规定的车辆应纳税、享受减免税规定为依据,对产生的税源车辆信息进行计税处理,形成每辆车的本年和以后成为保有车的应纳税额。投保询价(或批改询价)时,根据代收代缴公司提供的车辆信息为条件与税源核定库比对,车辆涉税信息与核定库一致,则按保险机构提供计算代收代缴车船税金额。如果涉税信息不一致,系统以核定库的涉税信息为依据,返回车辆应缴纳本年车船税的金额。
- 5.2 数据改造。车辆核定功能数据包括两大部分:一是原始数据采集部分;二是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处理形成税源核定库,此部分包括:车购税数据处理模块、电子合格证数据处理模块、自行征收数据处理模块、保险公司代征数据处理模块、征收数据整合模块、减免审核模块、计税模块。

#### 四、技术支持服务要求

#### 1. 底层架构要求

应充分考虑与现有系统功能的整合、衔接与继承,需严格遵守本项目软件 (系统)原有底层数据架构、业务架构、技术架构、基础组件架构(工作流平 台、报表展现平台等),完成本项目升级实施工作。未征得采购方同意,不得 擅自修改软件底层架构。

#### 2. 性能要求

系统应具备的响应能力指标:

系统响应能力指标列表

序号	性能指标项	平均时间(秒)	峰值时间(秒)
1	查询和返回响应时间	€20	€60
2	提交处理时间	€20	€60

#### ▲3. 可扩展性要求

系统在升级实施上必须具有适应业务变化的能力,当系统新增业务功能或 现有业务功能改变时(业务实体变化、业务流程变化、规则的改变、代码改变 等),应尽可能的保证业务变化造成的影响局部化。

#### 4. 可用性要求

系统在可用性方面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 ▲①必须避免由于单点故障或系统的升级而影响整个系统的正常运行。
- ▲②宕机的时间应少于 10%(不含节假日),平均故障间隔时间应不超过 三个月。

#### 5. 可维护性要求

软件支持后续修改或升级。包含可读性、可修改性、可测试性等。具备错误的远程分析与排除功能。

#### ▲6. 可管理性要求

本项目为升级实施项目,在本项目期内软件可管理性和升级实施能力的实现程度与软件定版时保持一致。按照本技术需求修改完善升级后的软件系统必须满足以下系统管理维护需求:

#### (1) 业务数据迁移

因业务调整需要进行数据迁移时,根据实施单位给出的业务技术需求及数据迁移规则,制订数据迁移方案,完成系统原有数据向新业务处理功能的迁移。

#### (2) 备份和恢复

由于软硬件故障及人为因素,数据信息遭到破坏后应能快速恢复。系统应支持通过数据备份手段,周期性地把信息存放在磁带或其它介质上。要求做到以下两个方面:

①支持选择性地对部分业务数据进行备份。

②支持选择性地对部分业务数据进行恢复。

#### 7. 安全性要求

根据国家网络信息安全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和要求,采购方将不定期安排第三方网络安全测评机构对本项目软件进行网络信息安全风险测试和评估,对测评和评估中发现的软件安全漏洞,中标人负责修改解决。

按照税务总局要求,在提供技术前,中标人必须签订《单位网络安全承诺书》,技术人员必须签订《个人网络安全承诺书》,承诺书主要包括网络安全管理规定和相关保密要求,未经采购人技术部门和业务部门许可,不得私自对外开放系统接口及系统数据,因个人原因导致税务局安全问题和数据泄密需承担法律责任。

#### 8. 实施人员现场技术支持服务要求

实施人员现场技术支持服务是按照项目需求实现提供的采购人现场技术支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需求分析研讨;
- (2) 需求分析评审;
- (3) 概要设计评审:
- (4) 补丁业务技术测试: (根据具体工作需要):
- (5) 补丁回归测试(根据具体工作需要);
- (6) 补丁试运行(根据具体工作需要);
- (7) 数据迁移;
- (8) 技术培训和知识转移。
- (9) 协助第三方机构完成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和安全风险评估等相关工作。

#### 五、项目管理和实施要求

#### 1. 总体要求

- 1.1 本项目在国家税务总局的统一框架下部署实施,应根据项目实施要求,成立项目管理、运营管理、质量保证等项目管理实施组织,负责项目实施的管理控制,以保证项目高效、有序的进行,确保按质、按量、按时完成。
- 1.2 本项目实施人员遵循采购方的工作流程和管理规定,技术人员在项目服务期间,由采购方调配使用。
- 1.3 技术人员在采购方指定的工作地点提供技术服务。技术人员要严格遵守 采购方指定工作地点的相关管理规章和制度,采购方可根据工作需要,直接联

系负责人或技术人员安排工作任务。

- 1.4 技术人员一经确定,原则上合同期内不能变更,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的需经采购人同意。
- 1.5 为本项目选派工作责任心强、技术水平高、对税务业务熟练、管理经验 丰富的人员作为该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整体管理运营,组织整体项目实施工 作。
- 1.6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车船税辅助申报功能模块运行支持工作按照税务总局的统一要求进行规范化管理,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
- 1.7 项目技术人员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技术人员须遵循采购方的各项安全制度,所接触的采购方各应用系统的相关信息只允许本人在本项目中使用,保守采购人工作秘密,保守纳税人商业秘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他人泄露。
- ★1.8运维人员应当是运维单位的正式人员,或者是与运维单位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实际工作满 1 年的人员,常驻运维人员应当为技术骨干。

#### 2. 项目技术人员要求

2.1 项目参与人员名单中应至少明确以下岗位配置和要求:

本项目至少配备项目技术负责人 1 人,现场实施人员 4 人,运维人员 1 人, 具体人员要求:

- (1)原则上所有项目人员要求专科及以上学历,具有3年以上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化类工作经验,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初级以上证书的优先。
  - (2) 熟悉本项目平台的原理、操作和功能。
  - (3) 了解相关业务知识。
  - (4) 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和服务技巧,能够准确判断采购人问题。
  - (5) 具有独立解答系统业务的能力。
- (6) 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无不良记录,有责任心、具有团队合作精神,待 人处事得体,严于律己。
- (7)技术人员负责对于系统实施过程中所涉及到的业务与功能及时为采购人 提供全方位技术服务,满足税务人员对业务建设的要求。应具备以下能力:
  - ①良好的职业道德:
  - ②较强的责任心;
  - ③良好的沟通能力;
  - ④熟悉税收相关业务知识:
  - ⑤具有一定的业务分析能力,能够及时准确的定位业务规则;

⑥具有学习意愿与学习能力。 六、税收信息化项目开发和应用管理工作要求 本项目管理实施和验收由采购人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 对实施升级项目过程中,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 局要求开展升级实施工作,确保各应用信息系统安全、稳定、高效运行。 二、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 1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日期 1、项目实施时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月。 2、项目验收合格后,配套增加驻点运维人员1人,运维服务期限从项目验收合格之 合同履约日起一年。 3、因政策调整、新系统上线或采购内容需要调整等重大变故,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 时间、服务 地点 合同执行,费用按实际服务时间和考核结果结算,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4、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地址包括但不限于南宁市民族大道办公区、园湖南 路办公区等)。 1、投标报价指服务、运维、验收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 用的总和,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费用,采购人将不再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超出采购预算价的,作无效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 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 报价要求 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 3 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其中车船税联网征收系统升级完善部分最高限价: 229880.00 元: 车船税联网 征收系统运行维护部分最高限价: 156000.00 元,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按投标无效处 理。 1、车船税联网征收系统升级完善部分费用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预付合同总金额中车船税联网征收系统升级完善部分费用的50%; 完成项目升级实施工作,经采购人根据项目验收标准及本项目合同条款进行考核,按考 核结果进行核算后,支付合同升级完善部分剩余款项。 付款方式 4

万式 | 2、车船税联网征收系统运行维护部分费用

自运维服务期开始之日起采购人预付合同总金额中车船税联网征收系统运行维护部分费用的 50%;服务期满,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并根据项目验收标准及本项目合同条款进行考核,按考核结果进行核算后,支付合同运行维护部分剩余款项。

3、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收到合格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人账户;采购人未收到合格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 1、升级完善部分

1.1 验收主体

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相关项目管理及验收小组进行最终验收。

1.2 验收时间

合同执行完成项目试运行期正常结束后1个月内进行一次性验收。

1.3 验收方式

审核本项目中升级实施工作内容的完成情况,审核合同项目升级实施的合规性和 完整性,与合同要求的符合性。

1.4 验收程序

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移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类文档,并经过采购人或者验 收小组验收签字。

#### 1.5 验收内容

- 1) 检查各类文档是否齐全。
- 2) 检验对故障恢复和故障解决时限是否按照合同要求完成。
- 3) 检验各项验收文档资料是否完整、准确、规范。
- 4) 审查项目升级实施报告,评价各类项目功能的运行稳定性。
- 5) 审查实施人员工作主动性,是否按时按量完成采购人交办的与项目实施相关的工作。
- 6)中标人应就项目实施工作,采取文档讲解、会议研讨、培训、在日常工作中进 行传帮带等方式,完成对采购人的知识转移工作。
  - 1.6 主要交付物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以下文档但不限于下述文档:

- 1) 技术文件。系统安装、运行、使用和测试技术文件。
- 2) 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 3)会议纪要。按采购人要求召开例会讨论实施中出现的问题,记录并整理会议纪要。
  - 4)项目规范制度。针对升级实施过程中日常管理出具各类规范制度。
  - 5)项目验收文档。项目验收过程中产生的所有验收报告、明细清单。
  - 6)过程文档。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计划和工作记录。

5 验收要求

- 7) 变更文档。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计划变更、内容变更、配置变更等实时记录。
- 8)项目其它文档。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归档的其它文档。
- 1.7 验收标准
  - 1)服务依据:《税务系统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试运行)
  - 2) 本项目升级实施完成项目试运行期结束。
- 3)中标人保质保量、按整体解决方案如期完成合同项目升级实施全部工作,满足 采购人对升级实施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全部要求。

#### 2、运行维护部分

采购人每月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XXX 系统 XX 年 XX 月运维厂商服务质量情况表》(详见附件 1)对运维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结合合同违约相关条款核算后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 1. 项目保密要求

- 1.1 双方应对在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 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 1.2 中标人在使用采购人方为其提供的数据、程序、采购人名、口令、资料及采购方相 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 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约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采购人方的信息;
  - (2) 未经采购人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3) 未经采购人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采购方场所:
  - (4) 未经采购人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6 其他要求
- (5) 采购人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 1.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 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 1.4 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2. 知识产权要求

中标人需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因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 3. 安全保障和罚则要求

- ★3.1 信息安全保密要求
- (1) 中标人须严格遵守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的安全保密制度。

- (2) 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须保证遵守国家有关版权和知识产权保护的政策、法律、 法规和制度。
- (3)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应对本项目中接触到的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所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等信息负保密义务。未经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许可使用,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保证不向外泄漏任何相关数据,不向外泄漏任何保密的技术资料。如出现支持人员泄密事件,中标人应负有连带责任。
- (4)中标人须与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协议。
- (5)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须与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承诺书。

#### ★3.2 供应链安全管理要求

- (1)中标人应要求供应链厂商严格落实供应链安全管理各项规定,包括按照国家相关 法律法规开展的安全审查、安全评估、渗透测试等,并将供应链厂商落实情况作为项目 验收的检查内容。
- (2)中标人应要求供应链厂商严格遵守采购合同、协议、承诺书等文件中的安全相关条款,对供应链厂商履行网络安全责任不到位、造成安全事件或产生不良影响的行为, 采购人将视安全事件严重情况按合同总金额的 20%-30%的比例进行扣减。

#### ★3.3 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管理要求

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在合同期间应严格按采购人的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相关规定 开展工作,由于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网络安全工作落实不到位引发安全事件的,采购 人将视安全事件严重情况按合同总金额的 20%-30%的比例进行扣减。

安全事件具体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因补丁升级、漏洞修复、系统杀毒、数据备份、应用监控、网络监控等工作未 落实到位,发生服务器被控制和应用系统被攻破的安全事件,被主管部门通报的。
- (2)因违规进行税费数据查询、导出和拷出等操作造成敏感数据泄漏,以及发生非 法窃取数据行为。
  - (3) 因运维操作处置不当导致重要应用系统发生严重卡顿、停用的重大事件。

#### ★3.4 罚责条款

项目建设和运维过程中,因系统在对接、运行等服务中,导致其他系统受到影响的,由中标人负责组织相关服务厂商共同排查,明确问题根源、责任并报告采购人。中标人 无法判定问题根源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将视问题轻重、中标人责任大小 等情况,按不高于合同总金额的5%的比例进行扣减。

- ★4.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采购人对中标人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采购人可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自采购人发出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中标人应支付采购人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根据合同执行情况返还部分或全部已收取款项。中标人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4.1中标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
  - 4.2如果中标人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 4.3因中标人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采购人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 4.4中标人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 正常运行的;
  - 4.5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 4.6在合同服务期内,同一个应用系统在升级完善、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 5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用户投诉的;
- 4.7中标人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 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 的软件或产品的,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 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
  - 4.8中标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 4.9中标人提供的服务侵犯采购人、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 4.10中标人或中标人人员造成采购人或第三方经济损失而拒不赔偿的:
  - 4.11中标人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未经采购人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 4.12 中标人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 三、其他要求

1 其他要求

投标人可以根据项目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指标、相关证书、成功案例、技术力量、项目需求理解方案、实施方案、验收方案等。

##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XXX系统XX年XX月运维厂商服务质量情况表						
分类	序号	项目	项目描述	违约次数	备注		
资源配备	1	人 员 到位情况	运维厂商按照合同约定配备的管理、业务和技术人员 数量未达到采购人的要求。				
	2	人 员 素质情况	运维厂商按照合同约定配备的管理、技术人员能力和 持证情况不符合采购人的具体要求。				
	3	工作衔接情况	人员发生变动后,新人能力不胜任该岗位工作、工作交 接影响正常运维工作。				
	4	运维处 理时效	运行维护项目未按照采购人规定的运维时效完成。				
	5	检查频次要求	巡检值守服务未按照规定的频次完成。				
	6	问题处理	版本(补丁)未能按计划有效解决相关问题的。				
工作质效	7	版本质量	发布版本(补丁)引发新问题的,未能及时向上反馈、 解决的。				
	8	其 他 任 务 完 成 情况	对于需求方在需求总体框架内提出的其他需求未能按期完成的。				
	9	报告制度	未按照需求和合同约定的要求定期提交周报、月报、年 报等报表、报告文档。				
	10	系统运行故障率	由运维厂商所开发、维护和保障的系统、资源发生运行 故障的比例,在一个自然月内出现三次故障率超标准 的(按照系统运行的自然日天数计算故障率,由运维部 门评估确定故障主体,故障率达1个百分点及以上,即 为故障率超标准)				
信息安全	11	系统安全漏洞	由采购人安全系统或第三方检测服务所发现的由运维 厂商所开发、维护和保障的系统中的安全漏洞,且未按 甲方的要求进行漏洞修复(运维厂商事前已发现并向 采购人报备,由于特殊原因暂时无法修复的除外)。				

				1	1
	12	内 控 机制制度	运维厂商未按要求在内部岗位设置、工作流程等方面制定制约或控制制度。		
	13	内 控 机 制执行	运维厂商违反内部岗位设置、工作流程等制度。		
	14	安全培训	运维厂商人员未对在岗人员进行了安全培训。		
	15	安全协议	运维厂商人员未与采购人签订了安全保密协议。		
	16	培训指导	运维厂商未按照需求进行相关培训,业务、技术指导。		
	17	投诉举报	收到来自纳税人或者采购人的投诉举报,并经采购人 运维工作主管部门核实确认的。		
沟 交 服 质	18	主动作为	对于已安排的工作任务未主动完成或任务完成后未主动反馈结果。		
	19	交流渠道	未主动建立各种便于工作沟通的渠道,运维厂商人员的通讯工具畅通性和微信群交流渠道不足,在工作日八小时内3次(每次间隔2小时)或非工作日及工作日八小时外5次(每次间隔2小时)无法联系响应的。		
	20	建立工作制度	未建立完善的管理、业务、沟通等工作制度。		
	21	工作制度执行	未落实各项工作制度。		
其他 违约 情况	22	其他违约情况	其他违约情况		